

民函〔2025〕60号

民政部 广电总局 全国老龄办 中国老龄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 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广播电视局、老龄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老龄办；中央广电总台办公厅；电影频道节目中心，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推动中华孝亲敬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民政部、广电总局、全国老龄办、中国老龄协会决定联合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征集的作品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

为指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、科技创新相统一，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。

（一）展现“十四五”期间应对人口老龄化成就。聚焦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取得的丰硕成果、宝贵经验和创新举措，促进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、安享幸福晚年。

（二）展现银发经济活力。展现银发经济蕴含的发展新动能，体现各地在扩大老年产品供给、培育潜力产业、优化发展环境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展示银发经济领域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的探索、实践与成果。积极倡导“智慧助老”，展示应用新科技发展老年产品的成果。

（三）推动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。展现具有民族特征、时代特色的孝亲敬老文化内涵和价值意义，展示各地涌现的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和敬老文明号先进事迹，大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，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、尊重、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、自立、自强的自爱意识。

（四）展示新时代银龄风采。宣传“银龄行动”老年志愿者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典型事迹，展现新时代老年人老有所为新风貌，引导广大老年人保持老骥伏枥、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，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“银发力量”。



(五) 宣传涉老法规政策。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涉老法律法规，解读国家惠老政策措施，推动在全社会树立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，形成关心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(二) 征集范围：面向全国范围征集，具备公益广告创作能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参加此次征集活动。

(三) 征集分类：本届活动征集作品分为音频作品、视频作品两种形式。

(四) 作品要求

1.主题鲜明新颖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正能量，凝聚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精神力量。视觉美观、构图饱满、色彩和谐、内涵丰富，具有良好的画面感和视觉效果。提倡创新，具有新颖独特的创作理念、创意思想、创新表达和创造活力。

2.内容规范准确。广播作品、电视作品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80 秒。每位投稿者提交的作品数量不超过 5 件，系列作品每件不超过 5 幅，以电子格式提交作品。广播类作品为 MP3 或 WMA 格式，码率不低于 128kbps，采样深度不低于 16 位，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00hz。电视类作品为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8M/秒。鼓励制播 4K 超高清格式作品，4K 超高清分辨率为 3840×2160 (16:9)，码率不低于 15M/秒，格式



为 MP4。务必去除或遮盖作品中的台标、栏目标等，配音字幕可保留。动漫作品需转换为通用视频格式后提交，如 AVI、MP4 等（画质参照上述电视类标准）。请勿提交 FLV 等动漫格式。

3.符合法律法规。申报方在作品征集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。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，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。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时，申报方应授权民政部、广电总局、全国老龄办、中国老龄协会将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

（五）报送方式：将报名表（见附件）连同作品的音频、视频光盘（U 盘）一同邮寄进行报名，同时将电子版及作品文字脚本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2025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暨展播活动作品—作者名—作品名”。提交作品文件名称需与活动报名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。

（六）成果运用：入围作品将在全国各级播出机构集中进行展播，并积极协调新媒体等平台播出；全部入围作品将纳入广电总局“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”，供全国各级播出机构下载播出；入围作品将在民政部、中国老龄协会及有关涉老部门官方网站、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展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级民政、广电部门，各级老龄系统，各



级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强化精品意识，明确创作导向，推荐优秀作品，不断扩大敬老爱老助老公益广告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本次活动由民政部、广电总局、全国老龄办、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主办。民政部、全国老龄办负责协调全国民政系统组织活动。广电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播出机构进行作品创作、作品展播。中国老龄协会动员各地老龄（年）协会积极参与活动，并负责活动的具体协调组织，落实活动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级民政、广电部门要加强合作，积极协调有关媒体平台，对扶持作品集中展播。利用“敬老月”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等时机，面向基层进行作品展播，积极组织公益广告进社区、进养老机构等活动。要重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扩大作品社会影响力、感召力。

附件：2025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





民政部老龄工作司联系人：王茂松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3195

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联系人：许旭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8545

中国老龄协会宣传部联系人：彭捷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209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（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）

邮编：100024 邮箱：ssgygg2016@163.com

联系人（收件人）：和群坡 刘林清

联系电话：13801318145 18500298052



附件

2025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
征集活动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
制作机构名称 (个人报送填写个人)			
作品类别(广播/电视)		作品时长	
作者姓名 (最多填写5人, 将印制证书)	1. 2. 3. 4. 5.		
作者职务	1. 2. 3. 4. 5.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职务	
联系人手机		作品完成日期	
电子邮箱		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
版权声明	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 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。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, 保证权利无瑕疵。如出现相关问题, 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。申报方独家授权民政部、广电总局、全国老龄办、中国老龄协会可将申报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 签字或盖章: 年 月 日		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— 8 —

